

关于“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（管网工程）项目第一标段”废标的声明

我单位于2026年1月5日对“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（管网工程）项目第一标段”进行公开招标。

因项目未能及时开工，经我单位与中标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，共同决定取消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。

杞县豫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5日

同启 2026.6.5

